

109年第1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臺北市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督導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紀錄：廖建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陸、會議結論：

- 一、院長於4月28日主持召開擴大公共建設會議，由本會報告執行機制與推動現況，院長並於會議指示，要求各部會解決卡關問題，並獎勵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優異團體與人員，各部會應依院長指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特別在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期間，更需大力積極推動，以穩定經濟成長。其中卡關問題即涉及停工終解約案件，該等案件各機關務必於最短時間內達成復工及重新發包目標。
- 二、為加速工程執行，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工程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三、為促使停工終解約異常案件儘速復工或重新發包，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列管3季者，將函送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本次會議終解約之第3案件為連續列管3季，須副知審計部。
- 四、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外，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考，爰請各主管機關多加運用。

五、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 交通部「左營至潮州各計畫電梯電扶梯工程」：

本案所餘工程需俟高雄車站111年1月交付及鳳山車站111年6月交付後方可施作，後續本會仍持續列管，除特殊情形外，主辦機關可不出席會議報告。

(二) 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後續老舊碼頭改建工程：

本案係資料誤繕為停工，主辦機關已於系統修正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三)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標)」：

1. 本案已連續5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案件，請主辦機關依所提時程加緊趕辦，除設計工作外，其他相關行政作業請一併同步處理，以期早日復工。
2. 本案預定復工日期與主辦機關所提時程不同，請儘速至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資料修正。

(四) 臺中市政府「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新闢橋梁工程-第4標」：

查本件已於109年4月15日復工，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五)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 經查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執行情形為：【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6日府教國字第1080042894號函通知「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降低本縣高中職教育生態環境衝擊，中止興建縣立新港高級中學案，業經108年2月19日本縣108年第6次縣務會議裁示，准予備查。」】

2. 本案請主辦機關依上開說明，儘速辦理後續終止契約及結算事宜，並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3. 本案仍持續列管至終止契約程序完成，惟主辦機關可不出席後續會議。

(六) 苗栗縣政府「通霄溪伏流水工程」：

查本件已於109年5月15日復工，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七)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查本件已於109年4月6日復工，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八) 屏東縣政府「縣道185線枋寮段（屏132線至台1線64K+520~68K+948）拓寬工程」：

查本件已於109年5月12日復工，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九) 屏東縣政府「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長興橋上游)(含橋梁改建)併辦土石標售」：

查本件已於109年5月12日復工，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十) 臺東縣政府「愛國蒲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1. 廠商要求終止契約，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2. 規劃設計如有明確疏失，請釐清及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
3. 請主辦機關洽詢預算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商議後續工程重新發包、橋梁型式變更，以及設計單位遴選事宜。如有困難可洽本會協處。

【終解約案件】

(一) 臺北市內湖國小新孝悌樓新建工程(已解約)：

本案已於109年4月1日重新發包，同意解除列管。

(二)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已解約)」：

本案已與原標案內容不同，非屬本會列管之終解約重新發包案件，請主辦機關自行列管。另請主辦機關儘速至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資料修正，俾解除列管。

(三)屏東縣政府「牛稠河流域水質淨化工程(已解約)」：

1. 主辦機關表示已取得工程用地全部地主同意價購書，預計109年6月15日前發價取得用地。
2. 工程部分，已檢討修正工程預算書圖，預計109年5月22日前上網公開閱覽。
3. 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依預定里程碑積極辦理，另請預算補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督導，俾利本案儘速完成重新包。
4. 本案為連續3季於督導會議檢討之終解約案件，本會將函請主管機關檢討原因並副知審計部。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